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34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 ]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[ ]

主要负责人：徐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女，1974年[ ]出生，汉族，住所上海市[ ]

被执行人：顾[ ]女，1956年[ ]出生，汉族，住所江苏省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06民初193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 ]、顾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锦康路389弄2号301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桑斐  
审判员 肖煜影  
审判员 沈国敏  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 
书记员 纪文吉